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7-01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2 月 10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ST 景谷”变更为“ST 景谷”，股票代码“600265”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景谷”变更为“ST 景谷”；

（二）股票代码“600265”不变；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7 年 2 月 10 日。

二、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5 年净利润为负值、2014 年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同时公司 2015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2015 年公司净利润指标及净资产指标同时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KMA2000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8.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7.7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71.83 万元。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予以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相关规定，对照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亦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2 年 6 月，公司一、二、三车间陆续停产，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四、五、六车间停产，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

能恢复正常”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原停产的六个生产车间运营情况如下：一车间对外实施经营租赁；二、三车间尚处于暂时性停产状态；四、五车间已恢复生产，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六车间属于淘汰产能，已于 2015 年做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鉴于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71.83 万元，仍低于过往年度营业收入水平，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决定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停牌一天，2 月 1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 景谷”变更为“ST 景谷”，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股票代码“600265”不变。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6 年度，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公司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